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4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2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盧耀楨先生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有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羅永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策劃)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傅立新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關錫堯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譽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謝潤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2-1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b>列席秘書</b>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b>列席職員</b>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

### 經辦人／部門

###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0-01)74 236RS 在晒草灣前堆填區闢設多用途草地球場**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11月1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時的建議。

2. 關於為何委聘第三方而不從內部調派人員負責監督擬議的多用途草地球場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一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指出，當局必需確保有關的設計工作及建造工程會顧及堆填區沼氣的監測及堆填區日後土地沉降，以及如何與修復設施的維修保養及運作互相配合。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此項工程計劃需時較短，委聘第三方監管工程計劃，較諸由環保署為此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更具成本效益。環保署署長補充，以“計劃、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

招標的多項政府工程計劃亦採用相同的做法，其成效已得到證明。

3. 丁午壽議員建議，既然政府當局已計劃日後在其他堆填區進行類似的工程計劃，便應從此項工程計劃中汲取經驗，日後調派內部人員監管類似的工程計劃，以減低成本及培養部門的專門知識。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時答允慎重考慮丁議員的建議。

4. 李華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設施日後的管理及營運安排。鑑於有關設施會在環保署的監管下由投得“計劃、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承辦商負責營運，他們尤其關注使用者的需要會否得到充分照顧，以及堆填區會否有沼氣的潛在危險。

5. 環保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已修復的堆填區的維修保養工程可能需時數十年，直至堆填區沼氣全部排出才完成。然而，海外的經驗已證明，只要妥善監管有關工程，堆填區亦可用作提供康體設施，而不會引起安全問題。由於環保署會繼續監督負責修復工程的承辦商，而該承辦商往後仍有責任為堆填區進行維修工作，政府當局認為，恰當的做法是由環保署在擬議設施運作期間同時監督投得“計劃、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承辦商，以避免兩個承辦商之間出現銜接問題。他向委員保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透過將為擬議設施成立的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擬議設施的管理工作。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確認，擬議設施在租用安排及收費方面，將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其他康體設施相同。投得“計劃、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承辦商將無權決定該設施的收費。

7. 劉炳章議員認為，此項工程計劃每年引起的經常開支估計為360萬元，相對於3,990萬元的估計建造費用實屬高昂。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該估計數字是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其他天然草地球場的實際經常開支計算出來的，當中主要包括員工開支及維修保養費用。委員察悉，360萬元只是估計數字，擬議設施的實際經常開支將視乎環保署與投得“計劃、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承辦商稍後洽談的管理合約條款而定。

8. 主席查詢上述堆填區土地沉降的情況。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堆填區於1980年停止堆填運作，並於1998年完全修復。在過去兩年，土地沉降幅度約為100毫米。環保署署長補充，鑑於擬議草地球場日後

可能出現土地沉降的情況，投得“計劃、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承辦商必須在該處進行所需的平整工程，而環保署將會監察有關情況。

9. 李華明議員指出，該堆填區儼如一個平頂的小山丘，他關注該地點是否便捷，並詢問當局會否為使用者提供通路設施。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堆填區毗鄰藍田地鐵站及藍田巴士總站。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當局會在連接茜發道與該堆填區的車輛通路旁鋪設一條行人路，而該通路的坡度亦不會太斜。因此，由藍田地鐵站步行至擬議的草地球場，只需數分鐘時間。陳鑑林議員提及，觀塘區議會曾討論有關事宜，並建議在藍田地鐵站附近闢設一條樓梯，以提供更直接的通路，方便往返該設施。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在堆填區闢設該樓梯所需的維修保養費用，以及該行人路已能提供方便快捷的通路，政府當局認為在這情況下並無充分理由額外闢設一條樓梯。

10. 李華明議員指出，所述堆填區與住宅發展項目近在咫尺，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施工期間，密切監察環境影響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察悉他的關注。

11. 關於在將軍澳、船灣及佐敦谷堆填區發展康體設施的進展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將軍澳堆填區的可行性研究將於一至兩個月內完成，而其餘兩個地點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01年年中完成。視乎該等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機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9——水務

### **PWSC(2000-01)75 224WF 深井至油柑頭水管敷設工程 238WF 深井至掃管灘水管敷設工程**

13. 委員察悉，有關是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0年11月24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4. 陳偉業議員詢問，擬議的水務工程有否顧及已獲批准及計劃在深井及屯門東區進行的發展項目。他關注日後是否需要進一步實施改善工程，以應付該等地區在可見將來出現的人口增長。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擬議水務工程的主要目的，是連接深井與屯門東區的供水系統，從而加強該等系統的穩定性，而並非把該等系

統伸延至新的發展項目。不過，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實施其他有關的水務工程計劃時，會考慮到在該等地區已規劃的發展項目導致對食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需求的增加。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0-01)73 365TH 荃灣第2區與深井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553TH 荃灣深井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16. 委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11月24日的會議席上備悉現時的建議。

17. 劉慧卿議員質疑當局有否充分理由進行擬議的道路擴闊工程，因為該項工程計劃嚴重影響四周的環境及景觀。察悉到此項工程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增加青山公路的容車量，以配合將來的交通需求量，她質疑擴闊青山公路是否唯一的選擇，以及青山公路的安全狀況是否如此惡劣，以至需要實施擬議工程。

18.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及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回應時表示，雖然來往新界西北與市區的車輛可以使用屯門公路和三號幹線，但青山公路沿線發展項目的居民前往市區及其他地方時，都非常倚賴青山公路。荃灣嘉龍村與第2區之間的現有雙線不分隔車道並不能滿足青山公路沿線已規劃的發展項目的未來交通需求，包括將來遷入屯門市地段第423及429號的16 000個新建單位的居民，以及將來遷入生力啤地盤重新發展區的部分居民。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未來的交通需求量提供更多準確資料，以證明必須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

19.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指出，從安全及交通工程角度而言，差不多整段青山公路都不符合標準，例如約有3.1公里的行車道闊度低於7.3米的標準，沿路約有12個急彎的弧度亦未達到最低標準。此外，沿路兩旁缺乏行人路或行人路過窄，對行人的安全構成危險。擬議的改善工程旨在把青山公路提升至現行的標準，從而改善道路安全。

政府當局

20. 劉慧卿議員不接受上述說法，並提及本港許多道路亦有急彎。她要求當局提供青山公路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答應於會後提供此等資料。在當局未就青山公路的交通意外數字及交通需求量提供進一步資料之前，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擬議的道路工程仍有保留。

21. 在環境方面，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到必需在滿足交通需求與保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因此當局會在此項工程計劃下實施一系列的緩解措施，主要是沿擴闊的青山公路設置隔音屏障和種植樹木。路政署署長補充，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約7 200棵樹木會被砍伐，約1 250棵現有樹木則會保留。然而，當局會沿擴闊的青山公路種植約72 000棵樹木，並會設置康樂設施，以補償須從青山公路沿線6個泳灘轉讓的土地。

22. 譚耀宗議員認為有必要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否則青山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會因交通需求增加而惡化。另一方面，他亦關注此項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嚴格執行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响。

23. 劉健議議員指出，青山公路旁設有一些貨櫃後勤設施，而運輸業亦曾要求擴闊青山公路，以應付不斷上升的貨運交通需求，故此她支持此項工程計劃。她察悉，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接納，因此她相信擬議工程應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

政府當局

24. 關於建造工程所需的時間，路政署署長表示，現行計劃是同期進行3份合約所訂的擬議工程，該等工程將於2001年5月／6月展開，至2005年年中完成。譚耀宗議員詢問，擬議的部分道路工程會否影響前往青山公路沿線6個憲報公布泳灘的遊人。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2-1表示，當局會盡可能於9月至3月期間進行位於憲報公報泳灘範圍內的道路工程。在施工期間，泳灘會繼續開放予公眾暢泳。譚耀宗議員察悉，擬議的道路工程須從6個憲報公布泳灘永久轉讓6 750平方米土地及臨時轉讓12 620平方米土地，他查詢每個泳灘的土地轉讓百分比。政府當局答應於會後提供該等資料。

25. 陳鑑林議員察悉，即使實施擬議的改善工程，深井交匯處以西的青山公路仍會在2011年再次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預計屆時的行車量／容車量比例為1.17。故此，他詢問當局有何計劃處理日後的擠塞問題。陳偉業議員與陳鑑林議員有相同的關注，他批評當局預測深井

交匯處以西的青山公路在2005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例為0.85，是低估了屆時的情況。他指出，由於使用青山公路的大部分人士即使在該公路擴闊後仍然會繼續經由深井交匯處轉往屯門公路，若不在青山公路沿線增設交匯處，深井交匯處的擠塞問題將會日趨惡化。

26.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為屯門及元朗區進行另一項運輸研究，並會尋求各種方法，以改善青山公路與區內其他運輸網絡的連繫。其中一個曾考慮的方案是在青龍頭增設一個交匯處，但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屯門公路和青山公路位於青龍頭一段的高度差距約有60米至70米之多，這會對工程構成極大困難。當局亦曾研究增加深井交匯處的容車量，但結果認為不可行，因為此舉會對屯門公路及汀九橋的交通造成影響。事實上，正因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紓緩深井交匯處的交通擠塞情況，才建議擴闊深井交匯處以東的一段青山公路，藉此疏導經青山公路往返屯門東與荃灣的直達交通。

27. 陳偉業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麗城花園的居民。他察悉，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當局會在面向灣景花園的一段海安路設置局部隔音罩，但對於毗鄰灣景花園的麗城花園，則並無計劃提供噪音緩解措施。他指出，當青山公路擴闊後，灣景花園及麗城花園將會同樣受到過量交通噪音影響，故此，他認為當局未有為麗城花園提供任何消減噪音措施，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

28.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面向麗城花園的一段海安路現時是一條雙程雙線分隔道路，該位置並不在此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的擬議道路工程的範圍內。故此，他們建議應根據近期公布的消減現有道路噪音影響的政策，爭取沿此路段設置消減噪音措施。一如面向宏福苑的一段完善路的個案(委員於2000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討論720TH號工程計劃項下的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工程時提出此事項)，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在此項工程計劃下一併為面向麗城花園的一段海安路加設隔音屏障，但此事須視乎該項新政策的諮詢結果而定。

29. 黃宏發議員認為，當局根據上述新政策制訂加設隔音屏障的計劃時，亦應該考慮那些在已規劃的道路工程完成後會在可見將來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現有道路，即如面向麗城花園的一段海安路。他要求當局就此方面作出澄清。

30. 環保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進行研究，並以工程可行性、噪音水平及受影響人數為準則，選定須加設隔音屏障的現有道路。他確認該項研究已按上述準則就現時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所有道路或在實施交通計劃後可能會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道路作詳細研究。當局會把載列所有選定地點的一覽表夾附於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5日聯席會議的資料文件內。環保署署長並扼述，因應委員在2000年11月22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建議議員考慮修訂加設隔音屏障的計劃，使某些道路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可與附近已規劃的道路工程配合進行。主席表示，有關為現有道路加設隔音屏障一事的細節，應留待上述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詳細討論。

31. 陳偉業議員指出，所述的一段青山公路沿海岸線伸延，可盡覽本港一些最優美的景緻。因此，沿此路段闢設單車徑對觀賞風景及提供優質康樂設施十分重要。他扼述，政府當局曾在早期規劃階段承諾研究能否在進行青山公路的擴闊工程時連帶闢設單車徑。因此，他記得當局就青山公路擴闊工程計劃諮詢前荃灣區議會時，已在當時提交的初步規劃中納入單車徑的設施。然而，他注意到其後刊憲的工程項目中並無包括單車徑的設施。陳議員進一步表示，他曾經諮詢荃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荃灣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們均一致認為應反對現時的建議，政府當局並應修改此項工程計劃，再行包括在青山公路闢設單車徑。

32.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在1997年3月向荃灣區議會提交此項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時，此項工程計劃項下並無單車徑。不過，陳偉業議員當時確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置單車徑。當局於1997年5月就此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撥款要求時，會上亦曾討論此事。在其後進行的顧問研究中，當局已探討沿青山公路闢設單車徑的沿線方案及離線方案。沿線方案須收回約3 000平方米私人土地、轉讓約2 500平方米憲報公布的泳灘地區，估計需要1億3,200萬元建造費用。離線方案須收回約900平方米私人土地、轉讓約5 000平方米憲報公布的泳灘地區，估計需要1億8,600萬元建造費用。無論採用哪個方案，都會影響最少20戶居民。此外，該研究亦發現，青山公路其中約1.2公里的路段的斜度超過4%，以運輸署的有關標準而言已過於陡斜，不適宜進行踏單車活動。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沿青山公路闢設單車徑是不可行的，並已於1998年1月19日在荃灣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

委員會會議席上，將此意見告知荃灣區議會議員。根據上述會議紀錄所載，荃灣區議會議員得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後，並無再就此工程計劃下闢設單車徑一事提出進一步意見。反之，在會議將近結束時，該委員會的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委員支持擬議的道路擴闊工程，並要求路政署在設計青山公路沿線的行人過路設施時，顧及居民的實際需要。其後，政府當局於2000年6月及7月在憲報刊登擬議的道路工程。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據她瞭解，青山公路沿線發展項目的部分居民也認為有需要進行擬議的道路擴闊工程。就此方面，她要求有關方面澄清，荃灣區議會內是否已達成共識，一致認為必須闢設單車徑，否則便會反對此項工程計劃。她亦提出其意見，指出雖然在考慮擬議的道路工程時應顧及沿青山公路闢設單車徑的好處，但若延遲進行擬議的道路工程，將會加劇交通擠塞問題，最終會令社會蒙受巨大的經濟損失。

34. 譚耀宗議員表示，根據他從荃灣區議會部分議員所得的資料，荃灣區議會議員似乎並無達致如不納入單車徑便會反對此工程計劃的共識。

35. 陳偉業議員憶述，荃灣區議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項工程計劃，並曾兩次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當局沿青山公路闢設一條單車徑。在此之後，荃灣區議會並未撤回或修改上述要求。他認為，只參考一次會議的紀錄便斷定荃灣區議會議員在當局未有提供單車徑的情況下仍然支持此項工程計劃，未免有誤導成分。他重申，他曾諮詢上述4位荃灣區議會議員，他們一致認為政府當局對於否決沿青山公路設置單車徑一事提出的理由(即必須收地及青山公路部分路段陡斜)欠缺說服力。陳議員並認為，青山公路雖有某些路段略為陡斜，但應該不會對闢設單車徑構成無法解決的工程問題。

政府當局

36. 考慮到委員關注荃灣區議會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荃灣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的所有有關紀錄，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答應此要求。就此方面，委員亦察悉立法會議員將於2000年12月14日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會晤，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單仲偕議員建議，出席該會議的議員可藉此機會要求荃灣區議會議員澄清他們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意見。

37. 單仲偕議員提出其意見，認為當局應從整體規劃角度考慮現時的工程計劃，而非單從滿足交通需求的角度出發。他指出，本港鮮有道路如青山公路般沿海岸

線伸延，盡收優美景緻，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地重新研究沿青山公路闢設單車徑的可行性。他建議亦應就此事徵詢旅遊事務專員的意見。

38.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就此項工程計劃徵詢旅遊事務專員的意見，但她表示，如把單車徑納入此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將需在諮詢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後，修改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由於現時已刊憲的道路工程範圍內並無足夠地方闢設單車徑，當局需把經修訂的道路工程再次刊憲。

39. 劉健儀議員詢問，若要把單車徑納入此項工程計劃，有關的道路擴闊工程將會延遲多久。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鑑於當局需要時間修改有關設計、將經修訂的道路工程刊憲及隨後須處理反對意見，此項工程計劃會延遲最少一至兩年。然而，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進行詳細設計研究時，已探討過闢設單車徑一事，因此就算修改此項工程計劃，當局亦已掌握足夠的基本資料。

40. 主席查詢，擬議的道路工程和闢設單車徑的工程可否分開在不同階段進行。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準備考慮此安排。她指出，即使現時的建議獲得批准，亦不排除將來以另一項工程計劃建造單車徑的可能性。

41. 陳鑑林議員認為，若開闢一條連續不斷的單車徑在技術上不可行，政府當局可研究能否在青山公路適合闢設單車徑的路段提供此項設施。他並建議在青山公路的合適地點提供其他設施，供人觀賞沿途的優美景緻。

政府當局

42. 規劃地政局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他亦認同青山公路沿路的海岸線提供了本港一些最優美的景緻，而考慮沿青山公路提供旅遊及康樂設施，亦是審慎的規劃。基於安全的考慮及提供優質康樂設施的目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其他可行方案，並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

43. 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有鑑於委員的關注及疑問，政府當局會撤回現時的建議，再作進一步研究。

44.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日後重新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此建議時，應提供旅遊事務專員對沿青山公路設置旅遊及康樂設施的意見。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設計顧問報告中有關在此項工程計劃下闢設單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車徑的研究結果及有關設計圖則。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要求，以作跟進處理及提供補充資料，並會就此作出回覆。

45.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目。

46.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1日